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自願性公告

#### 與江蘇華東基礎地質勘查有限公司

#### 訂立的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由江蘇華東就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外的礦物資源勘探項目，供應地質勘探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本公告乃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江蘇華東基礎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江蘇華東」)訂立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江蘇華東須就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外的礦物資源勘探項目，向本集團供應地質勘探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其後每年自動續期；
- (ii) 於簽署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時，本公司已向江蘇華東支付一次性現金付款人民幣100,000元，作為江蘇華東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代價，各方其後逐年商定江蘇華東其後每年提供服務的代價；
- (iii) 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由簽署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及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訂立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將能發揮本集團與作為中國一家知名地質勘探公司的江蘇華東各自能力的協同效益，可促進和推動本集團在鐵、鋅、鉛、金各種礦石的勘探和開採業務的持續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華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